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

业务操作指引

2013 年 10 月

# 释义

本操作指引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发电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指定结算	指	上海 B 股市场实行指定结算制度，即投资者须指定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作为账户的指定结算参与人。指定结算参与人的主要职能是：代理查询账户余额和过户记录、接收账户对账数据、代理发放股票现金红利、代理账户注销及补办账户卡等。境外 B 股账户开立后即视为办理了指定结算，开户会员默认为账户的指定结算参与人。境内 B 股账户开户成功后须办理指定交易后才可以进行交易，指定交易证券公司视为账户指定结算参与人
<b>PROP 系统</b>	指	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结算参与方之间的电子数

## 据交换系统

# 目录

特别提示 .....	6
第一部分：投资者类型说明 .....	7
一、    B 股证券账户分类 .....	7
二、    操作指引投资者分类 .....	8
第二部分：业务操作基本流程 .....	9
一、 现金选择权申报登记 .....	9
二、 东南发电 B 股境内个人投资者申报 A、B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仅适用于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 .....	10
三、 配发沪市特殊 A 股证券账户 .....	13
四、 B 股退出登记及 A 股初始登记 .....	14
五、 特殊 A 股证券账户托管关系建立 .....	15
六、 人民币资金账户开通/开立 .....	16
七、 股份出售及清算交收 .....	20
八、 资金划付 .....	22
九、 无指定结算的 C1、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操作处理方式 .....	26
十、 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派息 .....	27
十一、 差异化红利税 .....	28
十二、 换股产生的零碎股处理 .....	29
十三、 股东大会 .....	30
十四、 配股 .....	32
十五、 特殊 A 股证券账户注销和合并 .....	32
十六、 特殊 A 股证券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	34
附件 1-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表 .....	35
附件 2-工商银行办理购汇业务各营业网点及联系人信息 .....	36
附件 3- 存款账户开户文件要求 .....	40
附件 4-投资者交易明细汇总表 .....	41
附件 5-中金公司提款申请表 .....	42

附件 6-各证券账户差异比较表 .....	44
-----------------------	----

## 特别提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已于2013年5月30日分别经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3号）。

为确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顺利实施，指导各证券公司完成办理东南发电B股转换为浙能电力A股涉及的相关账户转换操作业务，根据与各方沟通讨论的结果，形成本操作指引。

对于本次账户转换涉及的部分基本流程如A、B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等业务将由相关监管机构或执行机构后续进一步出具文件或通知予以明确，本操作指引对相关操作仅作一般性描述，具体操作流程以相关监管机构或执行机构届时出具的文件或通知为准。

本指引有中英文两种文本，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一部分：投资者类型说明

### 一、B 股证券账户分类

目前，上海 B 股证券账户类型共分为 C1 账户、C90 账户及 C99 账户三类，账户主要分类标准如下所示：

投资者类型	账户类型	分类标准
境内个人投资者	C1 账户，以 C1 开头加 8 位数字组成	以境内个人身份证开户的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投资者证券账户指定结算在境内证券公司）
境外个人投资者	C90 账户，以 C90 开头加 7 位数字组成	以个人护照、或其他有效、合法的境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开户的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者证券账户可指定结算在境内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银行）
境外机构投资者	C99 账户，以 C99 开头加 7 位数字组成	以有效、合法境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开户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证券账户可指定结算在境内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银行）

## 二、操作指引投资者分类

基于沪市 B 股证券账户的一般分类，本次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涉及的账户转换流程及后续操作主要按照以下投资者类型进行分类操作：

投资者类型	分类标准
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	投资者所持 C1 账户已正常开立，并由境内证券公司进行指定结算
指定结算在境内证券公司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投资者所持 C90 或 C99 账户已正常开立，并由境内证券公司进行指定结算
指定结算在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由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进行托管，通过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进行指定结算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无指定结算的 C1、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尚未在任何一家境内证券公司进行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及尚未在任何一家境内外机构进行指定结算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 第二部分：业务操作基本流程

本着服务及方便投资者的目的，在投资者办理本次东南发电 B 股转换为浙能电力 A 股涉及的证券账户转换相关各类业务中，对于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及指定结算在境内证券公司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投资者可向 B 股指定结算证券公司进行具体的业务咨询与办理；对于指定结算在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受浙能电力委托，投资者可联系中金公司进行账户信息查询及咨询相关业务流程，并可在中金公司处完成相关业务的办理，在了解相关业务详情后，投资者也可自行选择其它境内证券公司办理相关业务；鉴于无指定结算的 C1、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的数量不多且持股数量较少，浙能电力委托中金公司为该类投资者提供业务咨询与办理的服务。

###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登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浙能集团及中金公司向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东南发电投资者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投资者可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向浙能集团及中金公司过户其所持东南发电 B 股股份，实现退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若东南发电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 15%、投资者申报将导致重大损失的，则将由东南发电自行组织股东进行网下申报，即投资者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相关公告向东南发电申请，通过与浙能集团或中金公司签署协议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方式行使现金选择权。

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东南发电 B 股最后交易日），东南发电 B 股收盘价为 0.825 美元/股，较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 0.580 美元/股溢价 42.2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根据上交所的上述规定，因此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将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 二、东南发电 B 股境内个人投资者申报 A、B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仅适用于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

在完成东南发电现金选择权后，受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东南发电 B 股境内个人投资者申报 A、B 股账户关联关系，即对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根据原 B 股指定结算关系进行分类，将相应投资者 A、B 股对应关系参考数据发送至 B 股指定结算境内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进行 C1 账户投资者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

未来根据投资者东南发电 B 股持股情况，所换得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将初始登记至该 A 股证券账户下。具体步骤如下：

1、各境内证券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 C1 账户投资者 A、B 股证券账户参考数据，于规定日之前完成业务与技术准备工作，通过网络、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张贴公告等途径宣传、解释本次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及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工作，并协助投资者进行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业务办理（“附件 1-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表”，供参考使用，具体格式与内容可由各证券公司根据内部规章要求自行确定）；

2、各证券公司进行投资者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确认时，需认真审核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其 A、B 股证券账户，核对 A、B 股证券账户登记的投资者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是否一致（居民身份证原 15 位号码和按规则升位后的 18 位号码视同一致）。各证券公司可通过 PROP 系统查询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A、B 股证券账户指定在不同证券公司处的投资者，由其 B 股证券账户指定结算证券公司进行申报办理。各证券公司可通过现场、网络、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确认投资者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具体办理方式由各证券公司自行确定；

3、对于未开立上海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按现有规则先行申请开立上海普通 A 股证券账户，再办理关联

关系申报业务。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开立上海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A、B 股证券账户可指定在不同证券公司），完成后由 B 股证券账户指定结算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关联关系申报业务；

4、投资者，特别是 A、B 股证券账户指定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投资者，A、B 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有误的，应及早通过开户代理机构申请修改账户资料，以免因 A、B 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不一致而出现无法申报的情况；

5、在确认投资者 A、B 股证券账户信息核对无误后，各证券公司将投资者 A、B 股账户关联关系结果及对应上海普通 A 股证券账户信息数据集中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处理各证券公司申报的关联关系数据。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接收证券公司申报的关联关系数据，检查 A、B 股证券账户号码是否填写正确，证券账户对应的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是否一致。对于校验无误的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建立 A、B 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

账户关联关系集中申报时间、具体数据报送要求、报送方式及数据接口格式、账户关联关系处理结果等内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另行向各证券公司发出通知明确上述具体事项。

因考虑到 C1 账户投资者中同时拥有 A、B 股证券账户

的投资者数量较多，而最终提供的关联关系集中申报时间可能较为有限，建议各证券公司尽快开展投资者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前期工作，以便集中申报时尽可能多地完成 C1 账户投资者证券账户关联工作。

### 三、配发沪市特殊 A 股证券账户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完成后，对于未建立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 C1 账户投资者及所有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根据投资者 B 股证券账户信息免费配发沪市特殊 A 股证券账户，配发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将投资者配发的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与 B 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提供给浙能电力及 B 股证券账户指定结算参与人。

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为限制性账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该类账户进行交易限制，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特殊 A 股证券账户除无法买入任何证券以外，被限制买入的业务范围还包括：证券发行、权证行权、开放式基金申购、开放式基金认购、开放式基金分红设置、账户式质押回购出库、ETF 申购、融资融券余券划转、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买方向）、融资融券券源划转（买方向）。未来，如资本市场推出新业务及新产品，相关业务及产品也将有可能被列入限制买入范围。

#### 四、B 股退出登记及 A 股初始登记

东南发电在退出登记时，投资者所持股份如在证券公司处存在司法冻结或质押等情况，由证券公司将相关冻结信息告知东南发电。

根据东南发电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东南发电提供退出 B 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东南发电的 B 股登记关系。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东南发电提供申报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对应表以及已配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与 B 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表。

东南发电将 B 股退出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移交至浙能电力，浙能电力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计算所有登记在册投资者换股后所得浙能电力股份数，并将各投资者股份明细更新至投资者名册。此投资者名册应包含投资者姓名/名称、国籍/注册地、证件类别/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类别、证件号码/主体资格证书编号、B 股证券账号、普通 A 股证券账号或特殊 A 股证券账号、境内各证券公司名称、B 股交易单元、投资者类型（境内/外）、投资者标识（个人/机构）、浙能电力证券代码、浙能电力 A 股数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浙能电力将更新后的投资者名册（含司法冻结、质押登记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申请完成浙能电力 A 股股份初始登记。根据浙能电力申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完成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的 C1 账户投资者所持浙能电力股份，初始登记至其普通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完成账户关联的 C1 账户投资者及所有 C90、C99 账户投资者所持浙能电力股份，初始登记至其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初始登记完成当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普通 A 股证券账户和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关系，将上述账户持有浙能电力股份的情况通过现有数据接口发送指定交易证券公司。

股份初始登记后，建立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 C1 账户投资者，按现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操作流程实现浙能电力股份正常买卖，本操作指引对相关业务流程不再做赘述。对于剩余投资者，即未建立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 C1 账户投资者及所有 C90、C99 账户投资者，以上投资者都将通过特殊 A 股证券账户持有或卖出浙能电力股份，相关投资者按如下业务操作流程，并以本操作指引投资者分类为依据，做进一步分类处理（具体内容详见业务操作基本流程五至十五）。

## **五、特殊 A 股证券账户托管关系建立**

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由投资者原 B 股证券账户映射生成，是为解决此次 B 股转 A 股方案实施中未建立关联关系等特定

情况而做出的特殊安排，其目的和用途是限定的，因此在相应操作上有别于普通 A 股证券账户。

对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指定结算在境内证券公司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其配发的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将自动承继对应 B 股证券账户所建立的指定结算关系。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另行向各证券公司发出通知明确有关业务处理。

对指定结算在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由于为其配发的特殊 A 股证券账户需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方能进行卖出交易，为此投资者需至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办理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与该证券公司建立托管关系。

## 六、人民币资金账户开通/开立

对于浙能电力股份初始登记至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根据本操作指引投资者类型进行分类操作，具体流程如下：

### 1、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C1 账户投资者原 B 股指定结算关系，将相应投资者名册发送至 B 股指定结算境内证券公司。收到相应投资者名册的各境内证券公司，需通过网络、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张贴公告等各种方式，通知投资者关



于换股所得浙能电力股份初始登记于其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事宜，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协助办理原 B 股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功能开通，并通知投资者完成办理特殊 A 股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手续。待投资者至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时，各证券公司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证券公司开通 C1 账户投资者原 B 股资金账户人民币币种，增加人民币结算功能；

2) 证券公司在交易系统中将相应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开立已开通人民币币种结算功能的 B 股资金账户下；

3) 各投资者需按照各证券公司办理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业务的相关规定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并办理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手续。一般的办理流程是证券公司负责将投资者人民币资金账户预指定信息发送至第三方存管银行，投资者至存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关联手续，投资者资金账户实现第三方存管；

建议各证券公司在投资者完成第三方存管业务办理后，再执行前述第 1) -2) 步操作。完成上述步骤后次日，投资者通过原 B 股资金账户号和交易密码可进入交易界面查询其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信息及登记在该证券账户下的浙能电力 A 股股份数，并可在浙能电力挂牌上市后进行卖出委托申报。

以上流程仅为一般性流程说明，具体操作流程由各证券公司按照各自公司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 **2、指定结算在境内证券公司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原 B 股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功能开通流程同“六、人民币资金账户开通/开立 1、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所述操作流程。对于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配发的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由于最终结算资金为美元，该类账户无需投资者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视同上海 B 股证券账户进行相关交易数据报送处理。

## **3、指定结算在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对于指定结算在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该类投资者配发的特殊 A 股证券账户需由一家境内证券公司进行指定交易后方能实现正常查询及卖出交易功能，为此投资者需至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并由该证券公司完成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投资者未确定特殊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办理开户、指定交易前，无法进行浙能电力的卖出委托申报。

投资者可联系中金公司或中金香港（受浙能电力委托）查询其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

同时，投资者还可联系中金公司或中金香港咨询本次账户转换涉及的账户开户、指定交易及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后续操作等相关业务流程，并可在中金公司处完成上述相关业务

的办理。在了解相关业务详情后，投资者也可自行选择并至其它境内证券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由投资者向自行选择的证券公司咨询。

中金公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

联络人：李晨，贺曦

联络电话：（8621）5879-6226

传真：（8621）6887-5123

邮箱：chen.li@cicc.com.cn; xi.he@cicc.com.cn

中金香港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地址：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

联络人：施珮莎，黄燕仪

联络电话：（852）2872-2000

传真：（852）2872-2103

邮箱：linda.shi@cicc.com.cn; rita.wong@cicc.com.cn

投资者至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办理开户时，证券公司除协助投资者完成相关开户材料的递交与填写外，一般还需开展以下操作步骤：

- 1) 为投资者开设美元及人民币资金账户，并完成投资者交易密码的设定；

- 2) 将相应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开立于人民币资金账户下;
- 3) 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向交易所发送指定交易指令, 完成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
- 4) 将资金账户号及交易方式告知投资者。

完成上述步骤后, 投资者可通过开户时获取的资金账户号及交易密码登陆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界面查询其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信息并于浙能电力挂牌上市后进行浙能电力股份卖出委托申报。

因境外投资者涉及的开户流程较为复杂, 以上流程仅为一般性流程说明。具体开户及手续办理流程、形式(如提供现场或非现场开户服务), 以及各证券公司选择境内平台或境外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开户及相关服务, 由投资者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按照各自公司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 七、股份出售及清算交收

### 1、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

在完成前述操作步骤后, 所有配发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 C1 账户投资者, 其股份出售及清算交收皆可按目前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操作流程进行, 具体步骤如下:

- 1) T 日, 投资者通过原 B 股交易密码及资金账户号登陆交易界面, 在卖出委托中输入浙能电力 A 股证券代码, 并输入卖出股数及委托价格下达卖出委托申请;

2) 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可以通过浙能电力 A 股证券代码自动选择投资者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及 A 股减持交易单元向交易所申报卖出委托;

3) 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撮合成交, 完成后将成交回报发送至证券公司;

4) T 日日终,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当日交易成交数据, 进行证券交易资金与证券的清算, 并将清算数据发送至各证券公司; 并于 T+1 日按 T 日证券交易清算结果完成与各证券公司之间的交收资金划付;

5) T 日日终, 各境内证券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与投资者进行二级清算交收。投资者特殊 A 股证券账户浙能电力股份相应减少, 资金账户人民币资金金额相应增加;

6) 投资者资金账户中人民币资金需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对应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并于计息日增加至投资者人民币资金账户。

**2、指定结算在境内证券公司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股份出售及清算交收流程同“七、股份出售及清算交收  
1、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所述操作流程。

**3、指定结算在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投资者可选择中金公司进行指定交易也可自行选择境内其他证券公司进行指定交易，在指定证券公司完成开户后，各投资者通过在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开户时获得的资金账户号及交易密码登陆该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界面，并按“七、股份出售及清算交收 1、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操作步骤 1) - 6) 完成相应股份出售及清算交收。

T 日，在所有 C1、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完成以上分类操作步骤后，投资者委托卖出的浙能电力股份已成功实现卖出及清算交收，投资者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中浙能电力持股数量相应减少，资金账户中人民币资金相应增加。T+1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投资者股份卖出所获人民币资金统一划付至各境内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 八、资金划付

### 1、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

1) T+1 日，各境内证券公司将投资者出售浙能电力 A 股股份所获人民币资金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转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汇总账户；

2) T+1 日，投资者可通过一般 A 股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流程将出售浙能电力 A 股股份所获人民币资金由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划转至个人指定银行账户，完成资金最终划付。

## 2、指定结算在境内证券公司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本次换股完成后，对于东南发电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其通过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减持浙能电力 A 股或分红所得人民币资金，将由各证券公司代为购汇，并最终以美元进行结算。各证券公司将在本次账户转换指定购汇银行—工商银行开立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存款账户”）并签署存款账户监管协议，每一交易日由工商银行根据各证券公司购汇申请，协助将人民币资金购汇成美元，并由各证券公司最终向投资者进行美元资金的划付。

在浙能电力 A 股上市交易前，各指定结算证券公司需先行至总部注册地或办公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及联系人信息，请具体参见附件 2）开立存款账户，存款账户开户手续由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文件要求确定，存款账户开户资料详见“附件 3-存款账户开户文件要求”。未来，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每日通过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减持或分红所获人民币资金，将由各证券公司代为划转至存款账户，并完成购汇。此后，由各证券公司将完成购汇后的美元资金最终划付至投资者。资金划付基本流程如下：

1) T 日日终，各境内证券公司完成与投资者的二级清算交收；

2) T+1 日，各境内证券公司将 T 日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出售浙能电力 A 股股份数与资金交收明细（含 T 日投资

者所获分红资金，如有）进行汇总，计算 T 日该类投资者出售浙能电力 A 股股份或分红所获人民币总额；

3) T+1 日 16 时前，各境内证券公司根据汇总计算结果，将该笔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其人民币存款账户并将该笔人民币资金对应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交易明细汇总表（“附件 4-投资者交易明细汇总表”）加盖各证券公司业务章后，连同购汇申请书及投资者交易对账单，提供给工商银行存款账户开户网点，证券公司应确保划付的人民币资金与交易明细汇总表一致；

4) T+2 日（须为外汇交易市场开放日）上午 10 时前，存款账户开户网点根据证券公司 T+1 日提供的投资者交易明细汇总表及投资者交易对账单，核对相关数据合计金额与存款账户 T+1 日收入金额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办理购汇业务。购汇汇率按银行当日购汇时点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

5) 购汇完成后，工商银行开户网点会将购汇汇率、美元金额告知各证券公司，各境内证券公司根据购汇结果相应计算各投资者对应美元资金数。并对投资者资金账户进行更新，资金账户中人民币资金金额相应减计为零，美元资金金额根据购汇汇率转换计算后，相应增加。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美元资金精确到美分，投资人民币资金金额按购汇汇率转换为美元后，按照其小数点后第三位大小排序，每一位投资者依次送一美分，直至投资者转换后美元资金总额与实际购



汇美元总额一致。如遇小数点后第三位相同的投资者多于剩余美分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投资者转换后美元资金总额与实际购汇美元总额一致；

6) T+2 日，各证券公司可根据投资者提款申请，将投资者购汇完成后的美元资金直接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各证券公司需向工商银行存款账户开户网点递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各证券公司也可将该笔美元资金划入其 B 股保证金账户（各证券公司需向存款账户开户网点递交境内汇款申请书），并按现有 B 股操作流程供投资者进一步交易 B 股或后续提款之用。

7) 对于划入证券公司 B 股保证金账户的，T+m 日（ $m \geq 3$ ），投资者可向各境内证券公司发出提款申请，各证券公司收到投资者提款申请后，根据其投资者提款相关规定办理美元资金划付。具体提款申请流程与各证券公司现有 B 股提款申请流程一致。（“附件 5-中金公司提款申请表”供参考）。

### **3、指定结算在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投资者可选择中金公司进行指定交易也可自行选择境内其他证券公司进行指定交易，在指定证券公司完成开户后，其通过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减持 A 股或分红获得的人民币资金，购汇及划付流程与“八、资金划付 2、指定结算在境

内证券公司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大致相同，具体流程由投资者指定结算证券公司自行确定。

## 九、无指定结算的 C1、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操作处理方式

对于无指定结算的 C1、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相关投资者可在东南发电退市前自行选择 B 股证券账户指定结算境内证券公司，并根据本操作指引前述投资者分类，通过该证券公司办理包括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开设、委托交易与查询、清算交收、资金划付等在内的相关业务操作。若投资者未在东南发电退市前确定指定结算境内证券公司，为方便投资者操作，并考虑到该类型投资者数量及持股数量皆较少，涉及此类投资者的账户开户、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中浙能电力 A 股委托交易与查询、清算交收、资金划付等业务，浙能电力委托中金公司为相关投资者提供业务咨询与办理的服务。投资者可与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营业部联系，并进行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与办理。

中金公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络人：武明明，罗春蓉

联络电话：（8610）6505-1166

传真：（8610）6505-8065

邮箱：mingming.wu@cicc.com.cn; luocr@cicc.com.cn

## 十、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派息

### 1、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

特殊A股证券账户内股份的送股登记参照现有正常A股账户处理。

### 2、派息

对于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已指定在任何境内证券公司的 C1、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红利派送日按股权登记日投资者特殊 A 股证券账户持股信息，于红利派送日前一日日终清算交收时通过现有 A 股清算交收系统自动结算各投资者派息金额，并将投资者派息金额明细发送至各指定结算证券公司，各证券公司完成二级清算交收后，将各投资者派息金额增计至其资金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派息资金于派送日划付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该笔资金的划付处理与股票出售资金的划付处理方式一致，按投资者类型进行分类处理，详细可参见“八、资金划付”相关内容。

对于特殊 A 股证券账户未指定在任何境内证券公司的 C1 账户投资者，在投资者确定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并完成开户

前，其所获派息金额将暂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保管。待投资者至指定证券公司完成开户并完成指定交易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将派息清算数据发送至各证券公司，并将派息资金划付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投资者所获派息金额将自动转入其资金账户。

## 十一、差异化红利税

差异化红利税计算和代扣代缴按照现有业务规则办理。

境内个人投资者自初始持有浙能电力 A 股股份之日起至出售浙能电力 A 股股份之日期间，所涉及的差异化红利税（如有），将在股份出售当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红利税代扣代缴数据发送至各指定结算证券公司，证券公司通过系统检查投资者资金账户人民币资金余额是否足额并扣减其人民币资金账户金额，并将红利税扣减成功的投资者信息反馈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直接扣减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红利税的代扣代缴。以上差异化红利税缴纳政策及流程仅针对换股后的原 C1 账户投资者。

因浙能电力本次上市后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的规定，对于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将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因本

次换股而持有浙能电力 A 股的 C90 账户投资者，其所获分红将不征收红利税。

C99 账户投资者与现行 A 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致，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浙能电力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发生变更，或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各类投资者红利税缴纳政策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执行。

投资者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登记的初始持有日期为换股实施日，持有浙能电力 A 股的时间亦自换股实施日起算。

## 十二、换股产生的零碎股处理

换股完成后，东南发电投资者所取得的浙能电力 A 股股数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 B 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投资者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东南发电 B 股退出时后，投资者名册将移交至浙能电力，浙能电力根据上述零碎股处理原则相应计算所有登记在册投资者换股后所得浙能电力股份数，并将各投资者股份明细更新至投资者名册。

## 十三、股东大会

### 1、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及指定结算在境内证券公司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在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完成指定交易，且 C1 账户投资者需完成三方存管手续后，上述投资者可按现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投票流程进行网上投票。

投资者亦可通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投资者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大会当日，个人投资者应当持股票账户卡（配发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文件；机构投资者代表应当持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配发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股东单位证明等文件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指定结算在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及无指定结算的 C1、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对于指定结算在境外证券公司、境外托管行的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投资者在确定指定结算境内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办理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可按现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操作流程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投资者可向指定结算境内证券公司进行咨询。

对于无指定结算的 C1、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投资者至中金公司完成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开户手续后，亦可按现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操作流程进行网络。具体投票流程，投资者可向中金公司咨询。

上述投资者亦可通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投资者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大会当日，个人投资者应当持股票账户卡（配发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文件；机构投资者代表应当持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配发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股东单位证明等文件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投资者至指定结算证券公司或中金公司完成办理开户手续前，需要自行联系浙能电力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事宜。

浙能电力联络方式：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联络人：楼大政

联络电话：（86571）8667-9139

传真：（86571）8993-8659

邮箱：zzep@zjenergy.com.cn

## 十四、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 A 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浙能电力将慎重面对部分 A 股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 十五、特殊 A 股证券账户注销和合并

当投资者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中浙能电力股份余股为零时，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可将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申报注销，也可以保留该账户，三年后如果未有新登记的股份，按小额休眠账户申报处理。

C1 账户投资者在配发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并登记股份后，可按证券账户合并业务方式，申请将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过户至其普通 A 股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将自动注销。但 C1 账户投资者不得将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的股份过户到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对于没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也可以先开立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然后再办理账户合并业务。普通 A 股证券账户和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必须指定交易在同一家证券公司，证券账户合并业务必须由该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办理，两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姓名、证件编号两项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一）文件要求

自然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 （1）《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
- （2）拟合并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3）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二）处理流程及要求

1、证券公司审核投资者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合格的，由经办人在《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字样并签名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

2、证券公司核查拟合并账户是否符合账户注册资料的一致性、账户指定交易的一致性的要求。

3、证券公司核查通过后，通过 PROP 系统按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方式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报送。

4、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合格后将被合并的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相关证券由特殊 A 股证券账户转到普通 A 股证券账户。

## 十六、特殊 A 股证券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1、质押、协议转让业务：对于C1账户投资者，投资者需先将特殊A股证券账户内的股份转入普通A股证券账户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予以办理上述业务。对于C90及C99账户投资者，将不办理此类业务。

2、歇业变更、继承过户业务：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南要求办理。

3、司法业务：各证券公司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依法协助执行。

## 附件 1-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表

股票持有人姓名			
个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转出的沪市 B 股证券账户			
沪市 B 股证券账户名称			
沪市 B 股证券账户号码			
对应托管席位名称			
对应托管席位号码			
拟转入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			
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名称			
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号码			
对应托管席位名称			
对应托管席位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股票持有人签字:		托管机构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工商银行办理购汇业务各营业网点及联系人信息

分行	指定网点名称	指定网点联系人	指点网点联系人电话
安徽	合肥四牌楼支行	郑丽丽	0551-62674441
	合肥汇通支行	许银花	0551-62621121
北京	北京英蓝中心支行	岳薇	13910079289
	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陈军	010-84020235
	北京金树街支行	董晓萝	13601073202
	北京建国路支行	贾征 赵建伟	010-65675819/65683125
	北京地安门支行	崔继莲	010-82960661
	北京海淀中关村南路支行	申波	15811086258
	北京分行营业部	王佳	010-66410055-2239
	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刘犀	65055235/65055237
	北京燕莎支行	解鹏	13810937671
	北京复兴门支行	张莹	13601388544
	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刘国红	010-65989629/65989620
福建	福州南门支行	巩萍	13960789507
	福州闽都支行	高芳	13489058878
甘肃	兰州城关支行营业室	寿建讯	0931-8487166
广东	东莞分行营业部	李单丹	0769-22310205
	广州第一支行营业室	王颖	020-83326596/13533619059
	广州第一支行高德广场支行	邝梅	020-38739164/18665038481
	惠州分行营业部	章书明	0752-2249428
	深圳深东支行营业部	韩志红	0755-82171729

分行	指定网点名称	指定网点联系人	指点网点联系人电话
	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曾喜锐	0755-82911896
	深圳红围深港支行	彭雪英	0755-82359078
	深圳湾支行营业部	唐艺文	0755-83692012
	深圳上步百花支行	冼星茹	0755-83669727
	深圳华强支行营业部	袁嘉蔚	0755-83781520
	深圳喜年支行营业部	杨迎	0755-82044472
	深圳华强振华支行	何青	0755-83258476
	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许志宏	0755-82274402
广西	南宁市民族支行	周丽娴、梁仲明	0771-5876065
贵州	贵州省分行营业部万东支行	吴仙娣、皮天华	5965906、5964132
海南	海南省行营业部	王伟玮	0898-66216903
河北	石家庄桥东支行	刘佳琳	13931885600
河南	郑州花园路支行	石青海	0371-65585191
黑龙江	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田地支行营业室	马晓楠	13945133510
湖北	武汉江汉支行营业室	桂连刚	13986100022
湖南	湖南分行营业部汇通支行	谢波	13077385058
吉林	长春同志街支行	田晓萌、郝丽娜	13596067623、13204313007
	长春南大街支行	杨帆	0431-88622064
江苏	常州分行营业部	童文达	0519-88123125
	无锡城中支行营业部	杨涛	0510-82727968
	南京新街口支行营业部	朱湘宁	025-84780853
	无锡分行营业部	王枫萍	0510-82227178
	苏州工行营业部	潘瑶	0512-68622202
江西	南昌沿江支行营业厅	何丹	0791-86695050/15970615707

分行	指定网点名称	指定网点联系人	指点网点联系人电话
	南昌洪都大道支行营业厅	贺琳娜	13767074549
辽宁	沈阳和平支行营业室	冯金燕	13840163106 024-62109590
	沈阳北市支行	黄明安	13604922311 024-22822757
	大连中山广场支行营业部	史秀林	13940866139
内蒙古	呼和浩特锡林北路支行	任宇力	0471-6940151
青海	工行西宁城中支行营业室	王海宁	0971-8248028
厦门	厦门东区支行	杨伟峰、叶欣	0592-5195794/8266333
山东	济南历下支行营业室	李世欣	0531-86111810
	青岛市南第二支行营业部	时少中	0532-85809988-202315
山西	太原五一路支行	刘建玲	13653608625
	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闫向武	13073560308
陕西	陕西省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于英	029-87201732
	陕西省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赵涛	029-88266657
上海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邵烨蔚	021-63231454/13818568688
	上海市分行联合大厦支行	寿国菁	021-62571082/13621711948
	上海市分行钻石交易中心支行	郑梦蝶	021-50158136/13761172903
	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营业厅	杨怡雯	021-58885888*1137/13601824677
四川	成都盐市口支行	许由	028-86716970
天津	天津体院北支行	李江	13821061860
新疆	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刘昆	0991-5980117
云南	昆明南屏支行营业部营业室	杨倩	0871-63158038
	昆明圆通支行	李志红	13888585579
浙江	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解放路支行	茅海燕	18605713347
	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西湖支行	潘菁菁	0571-87781873

分行	指定网点名称	指定网点联系人	指点网点联系人电话
	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众安支行	吕艳珍	0571-87210085
重庆	重庆解放碑支行	曾东春	023-63879880

### 附件 3- 存款账户开户文件要求

工商银行凭以下材料为各证券公司办理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开户手续：

-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2、金融许可证；
- 3、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 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原件、复印件；
- 5、税务登记证正本原件、复印件；
- 6、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7、开户申请表；
- 8、开户公函；
- 9、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开户的还需提供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10、预留印鉴卡；
- 11、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12、开户许可证；
- 13、对公客户信息表，并提供控股股东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结算账户协议。



附件 4-投资者交易明细汇总表

序号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买卖方向	投资者名称	特殊 A 股证券账号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印花税	佣金	过户费	资金净额
汇总													

# 附件 5-中金公司提款申请表

## 提款申请表 Funds Withdrawal Slip

取款方式: Method:	电汇 T/T ONLY		日期: Date:	
申请人 By order of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DOMESTIC INDIVIDUAL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INDIVIDUAL	
账号 A/C No.	预期起息日 Expected Value Date			
币别和金额(大写) Currency Code and Amount(In words)			币别和金额(小写) Currency Code and Amount(in digit)	
收款人名称 Name of Beneficiary				
银行名称和收款人账号 Bank Name and A/C No.				
附言 Remarks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Telephone	资金调拨授权 Authorization for Funds Transfer		
说明: Note:	请提供收款银行的 SWIFT CODE Please advise the SWIFT CODE of the beneficiary's bank.			

中金公司专用栏  
For CICC Use Only

运作部

Operations Department

印鉴审核

中金公司账户

Authorization Verified by	CICC Account	
资金余额审核	银行余额审核	付款指令审核
Cash Balance Checked by	Bank Balance Checked by	Payment Instruction Checked by
冻结资金	部门经理批准	
Funds Frozen by	Approved by	

## 附件 6-各证券账户差异比较表

表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与 A 股主要交易差异对照表

对比内容	B 股	A 股
交易日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委托报价方式	市价委托：按市场价格报价，只能在连续交易时间申报 限价委托：按限定价格报价	市价委托：按市场价格报价，只能在连续交易时间申报 限价委托：按限定价格报价
开盘前时段交易所系统对交易申报的处理	9:15 至 9:20：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9:20 至 9:25：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9:25 至 9:30：接受交易申报和撤销申报，但不作处理	9:15 至 9:20：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9:20 至 9:25：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9:25 至 9:30：接受交易申报和撤销申报，但不作处理
连续交易时间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单笔最低申报买入	100 股	100 股
不足单笔申报数量股份卖出	零股，一次性申报卖出	零股，一次性申报卖出
最小波动价格	0.001 美元	0.01 元人民币
涨跌幅限制	10%	10%
回转交易	T+1	T+1
交收制度	T+3	股票 T+0 交收、资金 T+1 交收
融资融券交易	无	有

表二：各类型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

对比内容	普通 A 股证券账户	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下 C1 账户投资者	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下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交易权限	可买可卖	只可卖出不能买入	只可卖出不能买入
交易日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交易时间	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交收时间	股票 T+0 交收、资金 T+1 交收	股票 T+0 交收、人民币资金 T+1 交收	股票 T+0 交收、人民币资金 T+1 交收、美元资金交收时间根据各境内证券公司实际资金划付流程确定
T+1 回转交易（是否可进行）	可进行	不可进行	不可进行
交易费用（涉及主要费用描述）	A 股交易费用	A 股交易费用	A 股交易费用、购汇及美元汇款费用

表三：各类型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

交易费用名称	费率	投资者类型		
		普通 A 股证券账户	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下 C1 账户投资者	特殊 A 股证券账户下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佣金	参照原 A 股交易佣金或原 B 股交易佣金	√	√	√
A 股交易印花税	0.1%（卖出单边收取）	√	√	√
A 股交易过户费	0.06%（按面额收取）	√	√	√
美元购汇费用	按购汇银行购汇时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办理	×	×	√
美元汇款手续费	根据购汇银行收费情况而定	×	×	√